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請參看「技術詞彙」一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步步高」	指	本集團客戶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其產品的品牌為「步步高」
「北京首信」	指	本集團客戶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導」	指	本集團客戶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按文義所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 或「保薦人」	指	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或「全球協調人」	指	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博世」	指	本集團客戶杭州博世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比亞迪美國」	指	BYD America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伊利諾斯州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比亞迪電子公司」	指	深圳市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比創達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40%及由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實益擁有60%
「比亞迪歐洲」	指	BYD Europe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釋 義

「比亞迪香港」	指	BYD (H.K.)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歐洲實益擁有60%及由比亞迪美國實益擁有40%
「比亞迪實業公司」	指	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所採用的名稱，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其註冊資本由王先生(呂先生的表弟)擁有36.97%、廣州融捷擁有21.45%、呂先生(王先生的表哥)擁有8.72%、夏先生擁有7.60%、張長虹女士(呂先生的配偶)擁有5%、李女士擁有4%、楊志蓮女士擁有1%，而其餘15.26%則由其他發起人擁有。其後，該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名稱由生效日期起改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指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里比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90.00%、周梓亮先生實益擁有3.48%、沈培森先生實益擁有3.48%及戴靜女士實益擁有3.04%
「複式年增長率」	指	複式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經紀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且可屬個別人士或聯名持有人或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稱為比亞迪實業及擁有私人有限公司的經濟性質，而由生效日期起根據在中國法律下重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指於生效日期後其業務對本公司有貢獻並成為本公司一部分的該等實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算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全部均為發起人股份
「東方通信」	指	本集團客戶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
「愛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及其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12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用的通用貨幣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算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融捷」	指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呂先生(王先生的表兄)實益擁有84%及由呂守國先生(呂先生的胞弟)、張長虹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呂天壽先生(呂先生的兄長)各自實益擁有4%、姜筱女士實益擁有2%、吳經勝先生及張輝斌先生各自實益擁有1%
「廣州天新」	指	廣州天新科貿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呂先生(王先生的表兄)實益擁有67%、張長虹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7%、王先生(呂先生的表弟)實益擁有10%及呂守國先生(呂先生的胞弟)及王煜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算面值的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且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T」	指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所位於日本的資訊科技中心)
「IIT報告」	指	IIT的竹下秀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或二零零二年編製及刊發的報告。竹下秀夫先生是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專家—曾於野村綜合研究所工作，現為IIT的高級分析員。他曾於多個國際電子行業參展會及論壇例如Power 2001擔任演講者，並於如《日經電子》及《Batteries International》等權威雜誌定期發表文章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釋 義

「康佳」	指	本集團客戶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京瓷」	指	本集團客戶Kyocera Wireless Corporatio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牧田」	指	本集團客戶牧田(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股東」	指	除王先生、夏先生、呂先生及三名個人投資者(即戴常女士、古偉妮女士及賈言秀女士)以外的身兼本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人員的其餘33名發起人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松下」	指	本集團客戶Kyushu Matsushita Electric Ltd.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信息產業部報告」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情報研究所刊發的報告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摩托羅拉」	指	本集團客戶Motorola ESG
「呂先生」	指	發起人及非執行董事之一呂向陽先生(王先生的表兄)
「王先生」	指	發起人及執行董事之一王傳福先生(呂先生的表弟)
「夏先生」	指	發起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夏佐全先生
「李女士」	指	王先生妻子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協辦人李紹華女士

釋 義

「日興」	指	本集團客戶日興塑膠電子玩具廠
「荷蘭盾」	指	於歐元發行前荷蘭的法定貨幣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2.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9.4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須待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並可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達19,500,000股新H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達19,500,000股新H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菲利浦」	指	本集團客戶菲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17,000,000股新H股，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配售股份的數目可因「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進一步作出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
「定價時間」	指	發售價的釐定時間(香港時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發起人股份」	指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予發起人作為發起人股份的內資股
「發起人」	指	王先生、廣州融捷、呂先生、夏先生、管理層股東以及其他三位獨立投資者(即戴常女士、古偉妮女士及賈言秀女士)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就發起及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000,000股新H股(可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改制前所發生的各項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證券委」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及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釋 義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深圳麗達斯」	指	深圳市麗達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金榮女士及劉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深圳冶金」	指	深圳冶金礦山聯合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深圳工商管理」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ony」	指	本集團客戶台灣盛力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計劃」	指	國家多個機關就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而策劃或批准及執行的計劃
「國家體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TCL」	指	本集團客戶惠州TCL移動通信

釋 義

「創科實業」	指	本集團客戶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Thomson」	指	本集團客戶湯盛音響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王先生、夏先生、呂先生、廣州融捷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友利電」	指	本集團客戶香港友利電有限公司
「Unisonic」	指	本集團客戶Unisonic Products Co. (HK) Lt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UT斯達康」	指	本集團客戶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
「偉易達」	指	本集團客戶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中興通信」	指	本集團客戶中興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8.28元兌1.00美元，折算成港元或美元(只供參考)，及若干以日圓計算的金額已分別按123日圓兌1.00美元或14.33日圓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折算成美元或人民幣(只供參考)。該等折算並不代表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款項，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亦不表示日圓金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